

证券代码：835501 证券简称：威达环保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9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解彬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4,07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吴昊简历：吴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1973年9月13日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毕业于安徽大学，取得本科学历，2013年6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取得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1994年8月至1995年12月，淮南市烟草专卖局科员；1996年1月至1998年8月，淮南市地方税务局科员；2001年3月至2002年12月，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总部项目主管；2003年5月至2006年12月，合肥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先后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2月，安徽紫光国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0年11月任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三部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先后任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三部经理、创新部副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兼任河北威达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吴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818,000股股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1,86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1%；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2,2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免去李义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董事李义新已不能谨慎、勤

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不适合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一职，依法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免去李义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6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反对股数 2,2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汪明月、梁天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威达环保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义新	董事	离职	2020 年 3 月 29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昊	董事	任职	2020 年 3 月 29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